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改正措施等因素，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市、县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综合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处罚相当的原则。对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并无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不予处罚。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当事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既可以单处又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一般实施单处的处罚方式；对严重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按照《执行标准》执行。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四）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六) 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它情形。
- 行政处罚实施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对重大、复杂行政处罚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调查机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建议的，经审核后报分管的局领导审批；作出从重处罚的应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查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以及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实施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重大案件应当在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建立典型案例分析研讨、案件评查制度，通过典型案例分析研讨、案件评查，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规范行政处罚行为，避免处罚的随意性，防止错案发生。

第十四条 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

述、申辩意见，并记录在案。行政处罚行为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应当在卷宗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应当从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需要听证、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结案后 15 日内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畸重的；

（二）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但滥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的，视情节予以暂扣、提请发证机关收回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并按照《玉溪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由裁量行政处罚项目表》、《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与本制度一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玉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玉劳社发〔2010〕177 号）、《玉溪市人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玉人事通〔2010〕123 号）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由裁量行政处罚项目表

序号	执法类别	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备注
			名称	制定机关	处罚种类	处罚程序	处罚幅度	
1	就业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且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2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且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3) 吊销许可证。	一般程序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责令退还；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	就业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部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程序	一千元以下	
5	就业	用人单位招聘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部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程序	一千元以下	

6	就业	用人单位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部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程序	一千元以下	
7	就业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之外, 将乙肝病病毒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部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程序	一千元以下	
8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书、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部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程序	一千元以下	
9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 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部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程序	一千元以下	
10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不成功后, 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部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程序	一千元以下	
11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部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三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12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 管理规 定》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一般 程序	一万元以下; 有 违法所得三倍以 下, 最高不超过 三万元。	较大数额适 用听证程序
13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 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 管理规 定》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一般 程序	一万元以下; 有 违法所得三倍以 下, 最高不超过 三万元。	较大数额适 用听证程序
14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 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 管理规 定》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一般 程序	一万元以下; 有 违法所得三倍以 下, 最高不超过 三万元。	较大数额适 用听证程序
15	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 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 管理规 定》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一般 程序	一万元以下; 有 违法所得三倍以 下, 最高不超过 三万元。	较大数额适 用听证程序
16	就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 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 管理规 定》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 程序	一千元以下	
17	就业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 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 证书。	《外国人在中 国就业管理规 定》	劳动部、公安 部、外交部、 外经贸部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一般 程序	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 用听证程序

18	就业	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责令停止；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一般程序	违法所得一至三倍，并处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19	就业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告空岗职位，或者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門进行录用登记。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程序	对单位二百元以下，对法定代表人的直接责任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20	就业	用人单位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简易程序	对单位二百元以下，对法定代表人的直接责任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21	就业	以招用人员或者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	《云南省就业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3)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一般程序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22	就业	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 (2) 警告； (3) 罚款； (4)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23	就业	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4)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24	就业	职业介绍机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4)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25	就业	职业介绍机构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4)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26	就业	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4)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27	就业	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4)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28	就业	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29	就业	职业介绍专职工作人员未取得职业介绍培训合格证而上岗，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0	就业	职业介绍机构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1	就业	职业介绍机构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2	就业	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3	职业教育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没收违法所得；(2) 警告；(3) 罚款；(4) 吊销许可证。	一般程序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4	职业教育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罚款。	一般程序	十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5	职业教育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1) 停止招生；(2) 退还学费；(3) 罚款。	一般程序	十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6	职业教育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4)吊销许可证。	一般程序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7	职业教育	违反中外合作办学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并且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4)吊销许可证。	一般程序	十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38	职业教育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责令改正； (2)罚款。	简易程序	对单位二百元以下， 上一千元以下， 对法定代表人、 直接责任人一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	
39	职业教育	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未按照规定用于赔偿后，用人单位未按照部门通知停止缺额，经劳动保障部门通知停止办学期间，仍然进行办学活动。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0	职业教育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未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许可或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范围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宣布鉴定结果无效；(2)退还费用；(3)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1	职业教育	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培训活动。	《云南省就业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2	职业教育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3) 吊销许可证。	一般程序	对机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直接人员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3	职业教育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一般程序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4	职业教育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	《招聘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 警告； (2) 罚款。	简易程序	一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5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责令退还；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6	劳动关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责令退还；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7	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8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49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0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罚款。	一般程序	对企业二千元以下， 上一万元以下， 对直接责任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1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其他事项，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罚款。	一般程序	对企业二千元以下， 上一万元以下， 对直接责任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2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罚款。	一般程序	对企业二千元以下， 上一万元以下， 对直接责任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3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不当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代表协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罚款。	一般程序	对企业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直接责任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4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未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5	工时休假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警告； (2)罚款。	一般程序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6	工时休假	用人单位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日）或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7	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责令改正； (2)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8	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责令改正； (2)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59	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0	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1	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给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2	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3	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4	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5	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每人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6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退还; (2) 罚款。	一般程序	瞒报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7	社会保险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责令退还; (2) 罚款。	一般程序	骗取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8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69	社会保险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	(1) 加收滞纳金;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0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1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2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3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追缴; (2) 罚款。	一般程序	对单位一至三倍,对直接责任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4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未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罚款。	一般程序	对直接责任人员一千元至五千元,对单位二千元至二万元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5	执法监察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6	执法监察	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7	执法监察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8	执法监察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79	执法监察	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0	人才服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组织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1) 警告；(2) 责令改正；(3) 没收违法所得；(4)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1	人才服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1) 警告；(2) 责令改正；(3) 没收违法所得；(4)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2	人才服务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阻挠人才合理流动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才务委员会	(1) 警告；(2) 责令改正；(3) 没收违法所得；(4)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3	人才服务	侵害流动人员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险权益。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才务委员会	(1) 警告；(2) 责令改正；(3) 没收违法所得；(4)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4	人才服务	流动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侵害原所在单位合法权益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才务委员会	(1) 警告；(2) 责令改正；(3) 没收违法所得；(4)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5	人才服务	提供虚假证件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才务委员会	(1) 警告；(2) 责令改正；(3) 没收违法所得；(4) 罚款。	一般程序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6	人才服务	擅自扩大业务范围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才务委员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3) 撤销批准文件；(4)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7	人才服务	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才务委员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3) 撤销批准文件；(4)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8	人才服务	提供虚假测评结果，欺骗用人单位或者流动人员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撤销批准文件; (4)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89	人才服务	提供、发布虚假人才信息，扰乱人才市场秩序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撤销批准文件; (4) 罚款	一般程序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90	人才服务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原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责令停办; 2、罚款	一般程序	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91	人才服务	用人单位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原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一般程序	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数额适用听证程序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就业管理】

(一) 处罚项目：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且有违法所得。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求职人数为二十人以下（含二十人），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求职者人数为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较重，涉及求职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求职人数四十人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且有违法所得。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较重，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含四万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持续时间为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三）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被收取押金的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押金，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含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被收取押金的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押金，并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含一千五百）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被收取押金的劳动者人数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四）处罚项目：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提供、发布虚假信息、广告为十条以下（含十条），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提供、发布虚假信息、广告为十条以上十五条以下（含十五条）；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提供、发布虚假信息、广告为十五条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项目：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为五十人以上；

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 处罚项目：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之外，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

八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含十二个月),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

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持续时间为十二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含十二个月），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持续时间为十二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 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发布的歧视性内容为五项以内（包括五项），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含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发布的歧视性内容为五项以上十项以下（包括十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含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较重，发布的歧视性内容为十项以上十五项以

下，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发布的歧视性内容为十五项以上，且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十二）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十人以下（含十人），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含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含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较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四十人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十三）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

职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十人以下（含十人），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含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含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较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四十人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十四）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十人以下（含十人），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

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含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含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较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四十人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十五）处罚项目：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项目为一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含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项目为一项以上三项以下（含三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含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较重，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项目为三项以上五项以下，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项目为五项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十六) 处罚项目：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法律条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

款。

(十七) 处罚项目：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法律条文：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就业人数为五人以下（含五人），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就业人数为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含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较重，没收其非法所得，涉及就业人数为十人以上十五人以下，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就业人数为十五人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 处罚项目：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最多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十九) 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登记。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者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登记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限期责令改正，涉及岗位数为三个以下（含三个）或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含三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限期责令改正，涉及岗位数为三个以上十人以下（含十个）或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含四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限期责令改正，涉及岗位数为十个以上或劳动者人数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含三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含四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处罚项目：以招用人员或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第二十八条：“以招用人员或者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以职业培训欺诈劳动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被欺诈的劳动者人数为二十人以下(含二十人),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被欺诈的劳动者人数为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被欺诈的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以职业培训欺诈劳动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4. 违法行为严重,被欺诈的劳动者人数为四十人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以职业培训欺诈劳动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十二) 处罚项目:

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经责令改

正逾期不改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1. 违法行为轻微，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涉及二十名以下劳动者，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涉及二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劳动者，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涉及三十名以上四十名以下劳动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

介绍涉及四十名以上劳动者，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二十三）处罚项目：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1. 违法行为轻微，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二十名以下（含二十名）求职者或三家以下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二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求职者或三家以上五家以下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三十名以上四十名以下求职者或五家以上十家以下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四十名以上求职者或十家以上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处罚项目：职业介绍机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六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 ”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同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二十五）处罚项目：职业介绍机构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同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二十六）处罚项目：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从事妨害社会

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八个月以上未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同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二十七）处罚项目：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推荐介绍不成

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二十人以内（含二十人），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含四十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求职者人数在四十人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同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二十八）处罚项目：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一）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一项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一项以上三项以下（含三项）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三项以上五项以下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五项以上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且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处罚项目：职业介绍专职工作人员未取得职业介绍培训合格证而上岗，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职业介绍专职工作人员未取得职业介绍培训合格证而上岗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处罚项目：职业介绍机构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处罚项目：职业介绍机构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五）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处罚项目：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

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教育管理】

（三十三）处罚项目：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

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含四万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持续时间为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同时吊销许可证。

（三十四）处罚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按照职责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按照职责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的，按照职责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含八万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持续时间为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按照职责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处罚项目：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

收学生。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含八万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持续时间为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十六) 处罚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5 倍以下（含 0.5 倍）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含 1 倍）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六个月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 处罚项目：违反中外合作办学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并且有违法所得。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含八万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持续时间为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

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同时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三十八）处罚项目：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发放证书数量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含三百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发放证书数量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对用人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含四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发放证书数量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八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九)处罚项目：社会力量办学责任保证金用于赔偿后，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补足缺额，经劳动保障部门通知停止办学期间，仍然进行办学活动。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社会力量办学责任保证金用于赔偿后，未按照规定补足缺额，通知停止办学期间，仍然进行办学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八个月以上，或造

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处罚项目：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未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或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范围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或者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范围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宣布鉴定结果无效，退还申请鉴定人员交纳的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无证开展业务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或超出许可鉴定范围为三项以内（含三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宣布鉴定结果无效，退还申请鉴定人员交纳的费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无证开展业务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或超出许可鉴定范围为四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宣布鉴定结果无效，退还申请鉴定人员交纳的费用，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无证开展业务持续时间为八个月以上，或超出许可鉴定范围为五项（含五项）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宣布鉴定结果无效，退还申请鉴定人员交纳的费用，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处罚项目：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

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含八万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持续时间为八个月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二）处罚项目：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其鉴定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二十人以下（含二十人），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对鉴

定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含四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四十人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对鉴定机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同时吊销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四十三）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

人), 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含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含四十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含四倍)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为四十人以上; 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四) 处罚项目: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

法律条文: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 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下(含三十人), 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

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以下（含五十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含八百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劳动者人数为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关系管理】

（四十五）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及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含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以下（含五十人），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元

五百元以下（含一千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六）处罚项目：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及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含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含一千五

百元)的标准处以罚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四十七)处罚项目: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情节严重。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及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含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逾期三十天内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含六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逾期三十天以上六十天以下（含六十天）不改正的，以每人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六十天以上不改正的，以每人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四十八）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及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二千元以上至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一万元以上至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四十九）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情节严重的。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及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较重，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五十) 处罚项目：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三个月以内改正，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

八个月)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

4.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逾期八个月以上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一)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其他事项,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处罚标准:

1.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三个月以内改正,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逾期八个月以上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二）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资料。

法律条文：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或者履行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资料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三个月以内改正，且造成的影

响和后果轻微，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逾期八个月以上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三）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不当变更或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

不当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三个月以内改正，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逾期八个月以上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四）用人单位未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与职工订立、无故拖延订立书面劳动人事合同，或者订立的劳动人事合同法定条款不完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在3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三个月以内改正，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逾期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含八个月）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逾期八个月以上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时休假管理】

（五十五）处罚项目：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逾期六个月及以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含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逾期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改正，以每人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含四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逾期九个月以上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五十六）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二）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

日)或者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逾期六个月及以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逾期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改正,以每人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含二千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逾期九个月以上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以每人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保护管理】

(五十七)处罚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三十人及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罚款的处罚。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罚款的处罚。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五十八）处罚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五十九）处罚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

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六十）处罚项目：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六十一）处罚项目：用人单位给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六十二）处罚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

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六十三）处罚项目：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六十四）处罚项目：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含四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以每人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六十五)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侵害一名职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责令限期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以每人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社会保险管理】

(六十六)处罚项目: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

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社会保险险种为二种（含二种）以下，并于违法行为查获后的第一个申报周期内如实向经办机构申报，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瞒报数额1倍以上至1.5倍罚款的处罚。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社会保险险种三种，或违法行为查获后，超过一个申报周期以上未如实向经办机构申报，处以瞒报数额2倍罚款处罚。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社会保险险种三种以上，或违法行为查获后，超过一个申报周期以上未如实向经办机构申报，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瞒报数额2倍以上至3倍罚款处罚。

（六十七）处罚项目：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法律条文：《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骗取金额在月领取金额 6 倍及以下且不超过五千元，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骗取金额 2 倍以上至 3 倍以下（含 3 倍）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骗取金额在月领取金额 6 倍以下 9 倍以下（含 9 倍）且超过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处以骗取金额 3 倍以上至 4 倍以下（含 4 倍）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骗取金额在月领取金额 9 倍以上且超过一万千元的，或单位组织、策划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骗取金额 4 至 5 倍的罚款。

（六十八）处罚项目：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

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法律条文：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办理时限为两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罚款以下（含一千五百元）的处罚。

2. 违法行为一般，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办理时限为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含4个月），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逾期不改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办理时限为4个月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九) 处罚项目：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法律条文：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的处罚。

2. 违法行为一般，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 处罚项目：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

法律条文：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九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为三十人及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为五十人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一）处罚项目：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法律条文：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九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为三十人及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为五十人以上,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二) 处罚项目: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法律条文: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九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为三十人及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为三十人以上五十

人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为五十人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三）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

法律条文：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缴。情节严重的，可以按其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在三万元以内（含三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 1 倍以上至 1.5 倍以下（含 1.5 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

领的资金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对单位处以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含 2.5 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四）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律条文：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两个月（含两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两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含四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罚款。

3. 违法行为较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四个月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监察】

（七十五）处罚项目：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六）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

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七)处罚项目：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条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逾期在二个月以内，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责令改正，逾期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责令改正，逾期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责令改正，逾期四个月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八)处罚项目：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三）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二）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缺审在三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主动改正申报年审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缺审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含五年），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主动改正申报年审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含四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缺审五年以上，缺审并不按批评教育意见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的要求按期报审，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九）处罚项目：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

法律条文：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三）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一般，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4. 违法行为严重，或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才中介服务】

（八十）处罚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组织的。

法律条文：《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工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组织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的，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内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

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一）处罚项目：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工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的，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内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 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 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 没收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 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五十人以上, 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二) 处罚项目: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阻挠人才合理流动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工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 没收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阻挠人才合理流动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的, 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内的, 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 没收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 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五十人

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三）处罚项目：侵害流动人员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险权益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工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侵害流动人口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险权益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的，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内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

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四）处罚项目：流动人口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侵害原所在单位合法权益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工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五）流动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侵害原所在单位合法权益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的，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内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五）处罚项目：提供虚假证件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工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提供虚假证件或者有其他欺诈行为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的，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内的，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含五十人）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含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涉及求职者人数在五十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

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六）处罚项目：人才中介组织擅自扩大业务范围的。

法律条文：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才中介组织，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扩大业务范围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含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七）处罚项目：人才中介组织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才中介组织，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含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可以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八）处罚项目：人才中介组织提供虚假测评结果，欺骗用人单位或者流动人员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才中介组织，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提供虚假测评结果，欺骗用人单位或者流动人员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含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可以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九）处罚项目：人才中介组织提供、发布虚假人才信息，扰乱人才市场秩序的。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才中介组织，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人才中介组织提供、发布虚假人才信息，扰乱人才市场秩序的；”

处罚标准：

1. 违法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含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没收违

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可以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 处罚项目：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法律条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标准：

1. 违规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无违法所得的，责令立即停办，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含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含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 违规行为一般，无违法所得的，责令立即停办，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含八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 违规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无违法所得的，责令立即停办，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

元。

(九十一) 处罚项目：用人单位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法律条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规行为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
2. 违规行为一般，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
3. 违规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并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